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2〕177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海东市平安区奖励扶持重点特色 农家乐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奖励扶持重点特色农家乐发展实施方案》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办公室

6321211008586

海东市平安区奖励扶持重点特色 农家乐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特色民宿、农家乐建设步伐，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按照“精品示范、突出特色、重点扶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全区范围内奖励扶持特色餐饮、农家乐 40 户（其中一档 10 家、二档 10 家、三档 20 家），促进特色农家乐不断提升经营服务水平和接待服务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本次奖励的特色餐饮、农家乐是指充分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农民房屋、闲置用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资源改建或符合建设规划新建，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房主个体经营、出租委托他人经营、集体管理为主要形式，为游客提供体验乡村生活的接待、住宿场所。农家乐包含乡村酒店、农家宾馆，适用此范围。

（二）特色餐饮、农家乐选址应符合平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新建或改建特色餐饮、农家乐的房屋建筑必须是合法建筑，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牢固，布局基本合理。

（三）申报的新建或提档升级特色农家乐经营户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满足安全、消防、卫生、环

保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四）特色农家乐规划科学，富有特色，各功能区布局合理，道路、通讯通畅，各种标识牌醒目明了，有停车场和安全、消防、救护设施，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齐备，公共厕所布局合理，生产和生活废污物排放达到标准。

（五）特色农家乐区位条件优越，在县城周边、中心城镇周边、重要景区（点）周边、交通干线周边，通达性好，进出交通安全便捷。

二、申报材料

（一）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申报。有意愿的农家乐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初选后统一上报。

（二）申报企业（个体）应提交工商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证、环保检测报告、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许可的证件复印件、厨房工作人员和餐厅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注：以上申请文件均为一式四份）。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奖补工作，分“确定对象、验收评比、发放奖补”三个阶段实施。

（一）确定对象阶段（2022年7月22日—7月26日）。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特色农家乐评定工作组对乡镇推荐的特色农家乐进行逐一走访，确定近年来自筹资金提升改造规模大，整体风貌、

设施改造较好、管理有序的农家乐 40 家作为扶持对象。

（二）验收评比阶段（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区文广局、市监局等部门将派出工作组，按照《海东市平安区特色农家乐评分标准》对各乡镇确定的扶持对象进行现场评比。确定相应档次，其中 90-100 分（不含 90 分）为第一档（共 10 户），80-90 分（不含 80 分）为第二档（共 10 户）；70-80 分（含 70 分）为第三档（共 20 户），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三）发放奖补阶段（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通过评定的特色农家乐，由区文广局按相关程序予以补助，并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和组织辖区内有条件、有发展潜力的特色农家乐进行申报，大力引导和鼓励有经济实力和经营头脑的群众积极发展特色农家乐，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档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大特色民宿、农家乐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乡村旅游接待点旅游服务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通过集中学习、专家讲授、“走出去，请进来”等培训形式，进一步提高广大乡村旅游接待点经营户对接待点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的了解和掌握，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接待点经营水平。

（三）严格验收评定。区文广局要严格按照评星程序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平、公正、阳光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评定工作。同时，请各乡镇（街道）及时掌握申报主体的实际情况，于8月1日前将申报特色农家乐汇总上报至区文广局旅游服务中心。联系人：韩秀兰 联系电话：18597022755。

附件：1.平安区特色农家院评分标准

附件 1:

平安区特色农家乐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1	外观和经营房屋（25 分）	1、房屋建筑结构坚固、安全、不存在年久失修、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	4		
		2、店堂内外干净、上档次、有规模、布局合理；	9		
		3、通风良好、光线充足、温度适宜；	4		
		4、建筑物的结构、装饰应简洁、大方、有特色；	4		
		5、建筑外部能反映当地的民族、民俗文化特色和乡村农家特点，院内要体现乡土气息，屋内要有舒适性；	4		
2	内部设施设备（30 分）	1、有接待 5 桌以上的餐具和桌椅；	2		
		2、包间上档次，数量不少于 3 间；	2		
		3、经营场所有民宿，客房有必配的设施，设施、门锁等安全、完好、有效；	5		
		4、加工食品的工具、用具、灶具等设施设备齐全；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污、消烟、消音、除尘设备；	2		
		5、有专用的洗刷、消毒设备，洗刷消毒用的洗涤剂；冷冻、冷藏设施齐全，冷菜加工制作的场地应具备制作冷菜的条件；卫生干净整洁；	3		
		6、应提供农家筵席菜单，具有突出的特色菜品，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可接受电话订餐；	6		
		7、客人就餐的场所必须设有醒目、规范的公共标识；配有微型农家书屋及小型娱乐设施，配有的娱乐和休闲设施设备及器材完好、安全；	3		
		8、备有供宾客使用的公用电话；公共区域定期消毒；WiFi 覆盖并能正常使用；	2		
		9、备有男、女宾分设立的水厕公共卫生间，男女厕位各不少 2 个，配备符合要求的卫生纸、洗手设备及用品；配有化粪池，并定期清理；	4		
		10、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1		
3	经营场地内外环境（25 分）	1、有与经营规模、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加工、储藏、库房等场地；	2		
		2、经营场所道路畅通、便利、路况好；经营场所有专用够用停车场地；	3		
		3、经营场所用电有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电气设备安全、完好；	1		

		4、经营场所要有上下水保证，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用水卫生标准；	2		
		5、餐厅远离卫生间和禽畜圈养等区域 25 米以上，符合防止环境污染；	2		
		6、厨房透明，采光较好，要有吊顶且天花板距离地面宜 2.5 米以上；厨房墙面满铺瓷砖，地面用防滑材料满铺；	2		
		7、厨房操作间设置有三联池、消毒柜、保洁柜、消毒桶（贴标识）、冰柜、配送消毒餐具等，并有防尘、防蝇帘、灭蝇灯；	2		
		8、设有凉菜或裱花、面点等专间，凉菜间设有预进间，内设上下水、衣帽间、操作台上方挂紫外线消毒灯；	3		
		9、食品原料库门口，装有防鼠的挡鼠板，原材料储存需离地面、墙面 50 cm 以上，不能直接堆放于地面；	2		
		10、院内外有够用的专用菜园和家养畜禽棚圈；	3		
		11、经营场地空气新鲜，应远离粪坑、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并应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2		
		12、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以及处理垃圾的设施；废弃物处理桶加盖，垃圾要日产日清；	1		
4	制度、证照办理和安全及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等(20 分)	1、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应符合政府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农家乐服务的规定和要求；	2		
		2、经营户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持证经营；从业人员诚实守信、文明礼貌、信守职业道德，合法经营；	2		
		3、所有从业人员应持县级医院或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着白色工作服（每人两套），从业人员没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2		
		4、主要餐厨人员参加过县、乡餐饮专业培训；从业人员有餐饮厨师等级证书；	3		
		5、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清晰，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类指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牌齐全；	3		
		6、要有索证、索票的进货台账记录，并应有供货方的地址。（包括肉类、蔬菜类、调味类）；	3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有效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经营服务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操作使用灭火器等；	3		
		8、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2		
合计			100		